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丁如涵(原名：丁亞欣、丁麗秋)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藝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陳映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4 代理人 丁月珍
05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8 代理人 戴淑雯
09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3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7 代理人 黃勝豐/陳映蓉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代理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3 理 由

0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09 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8,461
10 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
11 金179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
12 單解約金932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
13 2,701元，有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
14 本、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
15 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16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陳報狀、遠雄人
17 壽陳報狀、新光人壽函文、台灣人壽函文、南山人壽函文等
18 在卷可稽。其中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79元、南山人壽）保
19 單解約金932元，金額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惟債務人願意
20 繳納相當於保單解約金179元、932元到院供分配，是債務人
21 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38,461元、富邦
22 人壽保單解約金179元、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932元、郵局存
23 款2,701元，合計42,273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
24 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
25 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
26 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